

郑永年专栏

“鱼”与“熊掌”的选择困境

近数十年来，对很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来说，人们面临的是一个全方位发达的西方。西方所有的一切，包括经济自由、政治民主、社会福利等等，一切都令人向往，希望自己的国家也可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得到所有这一切。于是，在很多人概念里，似乎所有好的东西都可以同时出现和同时得到。

如果考察一下这数十年发生在西方和非西方国家的社会抗议运动，人们不难发现，有一个巨大的差别，那就是，在西方国家，社会抗议运动的目的往往是具体的利益，更多的权利；而在非西方国家，社会抗议目的更多的是抽象的价值，尤其是民主、自由和人权。

在经济改革方面，很长时期里，人们对“大爆炸”（big bang）理论和方法持续争论。这一方法强调所有经济改革同时进行，毕其功于一役。这一理论符合很多人“急于求成”的心理，因此具有很大的吸引力，也在不同地方进行了实验，但人们对这一方法实际所产生的结果具有很大的争议。这一方法首先被1980年代的英国首相撒切尔引用于英国的金融改革，主要是全方位放松金融管制。

这一改革促成了英国伦敦成为世界金融中心，但人们也认为这一改革也促成了2007年以后的全球性金融危机。这一方法后来应用于俄罗斯和东欧的改革，即全盘私有化。不过，效果同样令人质疑。俄罗斯和东欧国家尽管走上了西方所认为的自由市场道路，但这些国家的经济表现并不理想，并且经常出现危机。尤其和走渐近改革道路的中国相比较，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的经济表现相形见绌。

如果人们把“大爆炸”理论应用到一个国家的发展上，可以提出类似的问题，即一个国家是否可以同时实现政治、经济和社会全方位的发展，一步到位变成西方那样的国家？尽管在理论层面，人们对对此可以争论，但从现实经验看，没有一个国家可以这样做。现实主义地看，就国家发展来说，世界上并不存在一个“毕其功于一役”的发展模式，人们不得不面临“鱼”与“熊掌”的选择问题。

即使在西方也是如此。今天西方所拥有的，是其在漫长的历史阶段中逐渐实现的。英国社会学家马歇尔（T. H. Marshall）提出了西方权利实现的“三阶段论”，认为西方国家实现权利的次序是18世纪实现了个人自由（自由资本主义），19世纪实现了政治权利（选举权），20世纪实现了社会权利（福利社会）。

马歇尔的理论更多的是对英格兰发展的一种经验描述，说明权利实现的阶段性。但这一理论也遭到了很多人的批评，尤其是女权主义者，她们认为，马歇尔所描述的只适用于英格兰的白人男性工人，而不适用于其他社会群体，尤其是包括妇女在内的“第二等公民”。

即使在理论层面，马歇尔的理论也存在着逻辑问题。例如，如果一个国家首先实现的是“个人权利”，那么“个人权利”如何发展成为体现集体权利的社会福利呢？如果个人权利首先得到实现，理性（自私）的个人就不会放弃自己的权利，让渡自己的权利给“集体”。

从经验上说，的确，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保障计划发生在保守的德国，而非自由的英国。欧洲国家从马克思所说的“原始资本主义”，转型到20世纪的福利资本主义，并不是说资本主义的自然转型，而是在强大的社会主义运动推动下，欧洲诸国政治社会改革的产物。

西方有“资本主义的变种”理论，区分了强调自由的英美资本主义和强调集体的欧洲大陆

在西方国家，社会抗议运动的目的往往是具体的利益，更多的权利，而在非西方国家，社会抗议目的更多的是抽象的价值，尤其是民主、自由和人权。

（法国、德国等）资本主义。英国因为一战、二战和凯恩斯主义等因素，在二战之后实现了福利社会，但作为自由资本主义大本营的美国到现在为止，在社会福利方面，仍然远远落后于欧洲国家。

福利社会面临巨大的挑战

即使对福利社会，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，也一直面临巨大的挑战。在理论上，在英国福利政策出现不久，就遭到严厉的批评。海耶克（F. A. Hayek）的《通往奴役之路》（The Road to Serfdom）和《自由宪章》（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）为批评派的经典。前者是海耶克在二战期间的英国伦敦写成，被视为反对福利社会的“圣经”。

1970年代，西方因为石油危机等因素，经济滞涨，批评者就把矛头对准了福利社会，认为福利社会的扩张已经破坏了“民主的可治理性”，造成了西方的“民主危机”。到了1980年代，就出现了英国撒切尔和美国里根新自由主义革命。新自由主义的核心就是经济自由（自由化和放松管制）、管控社会（工会）和消减福利。

美国奥巴马政府针对穷人（尤其是黑人群体）出台了一个医改法案，但特朗普一上台，就首先废除了这个法案。也就是说，即使在西方，各方面的权利的实现也并不是“自然”的，而是各种社会力量互动的产物。人们并不存在“鱼”与“熊掌”兼得的局面。

不过，较之后来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情况，西方国家在不同权利逐步实现的过程的确表现为“自然”，即在没有高强度的压力（尤其是外部压力）的情况下实现的。这里可以举今天发展中国家最关心的普选权（政治权利）为例。

法国是世界上第一个通过宪法，赋予人民普选权的国家。1793年宪法就规定了这项权利，但之后并无选举。1848年法国进行了第一次普选，不过之后法国的普选权就停滞不前，直到将近100年之后的1944年才赋予妇女选举权。瑞士被亨廷顿（Samuel Huntington）视为是第一波民主化浪潮的典范，但这个国家妇女选举权直到1971年才实现。

在其他很多欧洲国家，尽管男性普选权获得要比法国晚，但妇女选举权的获得就比法国早。这种男女性不同权利的情况，除了其他很多原因，更受观念的影响。

在欧洲启蒙运动中，尽管也有少数哲学家呼吁普选权，但更多的哲学家包括最为激进的卢梭（Jean-Jacques Rousseau）也认为政治是“公共领域”，而“公共领域”是专门属于男性的，只有男性才成为公民，而女性则属于私人、家庭或者“自然”的领域。在很长的时间里，类似的概念不仅男性接受，女性也接受。直到后来出现了新的思想，人们才意识到原来权利分配的不公平，女性在开始争取权利，或者被赋予权利。

即使发展到今天，尽管比较而言，西方社会各方面都已经很发达，但大多数西方国家也在同样经历各方面发展的不协调，呈现出一个动态的过程。尤其是近30年的全球化，已经彻底改变了西方社会原来维持的均衡状态，导致了政治、经济和社会高度失衡。这也是西方社会今天所面临的严峻挑战。

不管如何，西方大多数国家的国家建设，从领土边界的固定到领土统治权的确立，再到大众民主参与权的实现，经历了几个世纪的时间，具有足够的时间来逐一解决不同时期所面临的问题，往往是一个“一个时间做一件事情”（one thing at a time）。但对第三世界国家来说，他们同时面对所有这一